

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免試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一、選填登記時間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 (一) 選填登記時間：自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
- (二)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僅至 17:00 止，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三)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為讓免試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本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二、選填登記志願：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 30 個為限。

三、選填登記程序：

- (一)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免試生經完成報名作業時，即表示同意遵守本項規定，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共同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二) 免試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
- (三)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四、注意事項：

- (一) 建議免試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另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 (二) 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

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三)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 8:30 至 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健保卡影印本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健保卡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 轉 229）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四)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 02-2772-5333、02-2772-5182 轉 229】。
- (五)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 (六)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選填登記志願，即喪失分發機會。若免試生已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免試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 (七) **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免試生所選填登記志願校科（組）之「志願表」（含免試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免試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八) 已登記並獲分發錄取之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陸、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二、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

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一)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二)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三)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柒、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與複查

一、分發結果公告：本委員會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9: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招生學校各科(組)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各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以錄取學校所公布者為準(簡章第20至60頁)，錄取生亦可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二、分發結果查詢：自**113年6月14日(星期五)9:00起**，免試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三、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表二「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61頁)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113年6月14日(星期五)9:00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四、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如未檢附自行留存之「志願表」，概不予受理，免試生不得異議，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若免試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捌、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二、**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00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63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20 至 60 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四、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五、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六、獲本招生分發錄取之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申訴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4:00 前填妥附表四「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 165 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02) 2772-5182 轉 229，傳真：(02) 2773-8881、(02) 2773-1722。

拾、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優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u5/>；另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 三、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委員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委員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u5/>)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